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6304365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書未載明不服之標的，惟載述：「……訴願請求：退回已繳之牌照稅 58460 ……」，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6 年 8 月 10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630436500 號復查決定書，揆其真意，應係對該復查決定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 三、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自用小客車（汽缸容量 5,547cc，下稱系爭車輛），前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係身心障礙者自己駕駛或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規定，就超過免稅金額部分課徵 104 年使用牌照稅新臺幣（下同）5 萬 8,460 元，並經訴願人繳納完竣。嗣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以系爭車輛逾期未辦理定期檢驗，亦未申報停止使用，於 104 年 3 月 13 日補登錄 103 年 12 月 8 日逕行註銷牌照。訴願人於 104 年 8 月 10 日

放棄系爭車輛免稅。嗣原處分機關派員查得系爭車輛於 105 年 2 月 15 日使用公共道路（停放本市○○○路○○號停車格）。原處分機關乃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自免稅註銷日（104 年 8 月 10 日）起至查獲系爭車輛違規使用道路日（105 年 2 月 15 日）止補徵使用牌

數  
倍  
乙  
提  
起  
政  
人  
務

照稅，計 1 萬 3,188 元，及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以 106 年 3 月 21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632448400 號裁處書，處應納稅額 0.6 倍罰鍰，計 7,912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8 月 10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6304365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9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查上開 106 年 8 月 10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630436500 號復查決定書，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交由郵政機關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於復查申請書所載地址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臺北市士林區○○○路○○巷○○號○○樓）寄送，於 106 年 8 月 14 日送達，有蓋有該址之收發章及受雇人簽名之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且該復查決定書文末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6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惟訴願人於 106 年 9 月 14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有本府稅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復查決定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本件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本件原復查決定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之適用，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  
市長 柯文哲請假

副市長 鄧家基代行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請假  
副局長 張慕貞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